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 鑫 零 售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http://www.sunartretail.com))。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6.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吉鑫」	指	吉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執行董事：

沈輝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 (主席)

韓鑾

秦躍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葉禮德

陳尚偉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江場西路255號

郵編：20043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韓鑾先生及張挹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沈輝先生及秦躍紅女士（彼等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每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張女士積極參與於往年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於已納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相關董事會文件及材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董事檢討及考慮。張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盡責，並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為董事會引入均衡的見解、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張女士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及職責。憑藉履歷資料所載之背景及經驗，張女士充分知悉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預期投入時間。張女士於任期內已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令董事會滿意。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張女士任期超過九年，但仍維持獨立性，並相信其寶貴專業知識及商業智慧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提名準則和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953,970,47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1,907,940,94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http://www.sunartretail.com))。

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1) 沈輝先生

沈輝先生，49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沈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規劃執行本公司整體策略、財務目標及方向，及監督其業務營運。

沈先生在中國零售行業積累了超過20多年的豐富管理經驗。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本集團旗下「歐尚」品牌營運大賣場的總經理，負責「歐尚」品牌大賣場整體營運績效管理及業務策略制訂。沈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作為部門經理加盟本集團，參與「歐尚」品牌進入中國的籌備建設工作，陸續擔任了門店總經理及至歐尚中國的人力資源總監。此外，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在法國歐尚工作，擔任門店總經理職務。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復星旅遊文化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92））副總裁兼下屬公司美托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彼創業及擔任獨立諮詢顧問，為大型企業提供教練服務。

沈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自哈爾濱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沈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任期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沈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有權享有固定年薪480萬人民幣及購股權，以及每年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的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與沈先生相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沈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 (2) 韓鎣先生

韓鎣先生，36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至今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餓了麼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至今擔任蜂鳥即配的總裁，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至今擔任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99）的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共享零售事業部、同城物流事業部及超市生態事業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同城零售副總裁，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餓了麼高級副總裁。

韓先生在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JD.com,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JD）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18）的公司）任職京東商城倉庫及物流部高級經理，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任職管理監督部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韓先生加入京東物流集團並擔任國際供應鏈部總經理。

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大學物流工程與供應鏈管理學士學位。

韓先生為下列公司解散時或之前12個月內的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批准日期
廣州小火爐文化旅遊 有限公司	中國	未曾開始營運或 經營業務	監事	註銷解散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韓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還能力，且據彼所知，彼並無因解散而面臨任何索償。

韓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任期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韓先生收取的年薪為1.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實益持有99,616股普通股，待歸屬後，彼於根據阿里巴巴集團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6,1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49,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與韓先生相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韓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3) 秦躍紅女士**

秦躍紅女士，46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秦女士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今於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79））擔任非執行董事。

秦女士現為阿里巴巴集團企業融資部負責人。秦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參與各種阿里巴巴集團的資本運作項目，涵蓋阿里巴巴集團於聯交所第二上市、美元債券發行、銀團貸款等，以及阿里巴巴集團不同業務單位（包括本地生活集團、菜鳥集團、阿里健康集團及其他阿里巴巴集團子業務）的融資項目。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秦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的公司），二零一九年離任前任職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秦女士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考試。

秦女士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任期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日，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秦女士於本公司服務期內不收取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秦女士實益持有323,400股普通股，待歸屬後，彼於根據阿里巴巴集團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19,3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5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與秦女士相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秦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張挹芬女士

張挹芬女士，60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零售及消費者界行家，張女士於狼爪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頂尖國際戶外品牌，擔任非執行董事兩年，及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一家領先護膚品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擔任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13)，大中華區領先體育用品零售商的首席財務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此外，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張女士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駐美國華盛頓及洛杉磯辦事處以及怡富、美林、瑞士信貸駐上海及香港辦事處，擁有多管理諮詢及投資銀行經驗。

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台灣輔仁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美國華盛頓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張女士收取的年薪為44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通過。張女士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張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為本公司帶來客觀見解及給予獨立指導。彼對本

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相信張女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張女士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與張女士相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2)條下的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539,704,7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9,539,704,7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合共953,970,47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將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	2.44	2.00
二零二三年八月	2.42	1.80
二零二三年九月	1.92	1.60
二零二三年十月	1.74	1.46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1.68	1.3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40	1.21
二零二四年一月	1.40	0.94
二零二四年二月	1.36	0.93
二零二四年三月	1.60	1.20
二零二四年四月	1.70	1.37
二零二四年五月	1.86	1.59
二零二四年六月	1.75	1.41
二零二四年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9	1.33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鑫、淘寶中國及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1 Limited於合共7,507,666,58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70%）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上述股東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44%。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3. (a) 重選沈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韓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秦躍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張挹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5(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6(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當中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段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上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如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公司建議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鼓勵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及監管新聞服務，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可能需要提供的任何更新資料。
9.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不論是否有任何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

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http://www.sunartretail.com))查閱大會替代安排的詳情。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